

证券代码：873013

证券简称：稳亮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稳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
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事项

深圳市稳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按照规定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于2021 年9 月2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深圳市稳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173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公司股票于2021 年10 月18 日起复牌，并于2021 年11 月1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稳亮”。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1、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彭丽娟

联系电话：0755-29785289

电子邮箱：1157480358@qq.com

2、终止挂牌后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券商联系人：李松壕

邮箱：lisonghao01@sczq.com.cn

三、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股票登记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四、备查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市稳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17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稳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